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39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 村卫生室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

汉山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85 号）和《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规范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6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运行补助、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补助和乡村医生岗位培训补助资金 315 万元，其中：中央 315 万元（项目代码：Z135020009027）、省级 一万元，市级 一万元，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315 万

元；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万元(其中：中央——万元、省级——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万元(其中：省级——万元)；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市级补助——万元；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市级补助——万元。

二、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三、对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额度已通过鄂财社发〔2014〕16 号明确，由各区统筹安排使用。

四、请各区落实好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运行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 2: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持续实施	中长期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共印 30 份